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59. 號
文	日期	105.08.04.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廖梓淋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2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申請新增「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」等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7月21日車安技字第105000378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請新增「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」等8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檢測項目，申請新增後之測試範圍及適用車種如附件1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等21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刪除1位報告簽署人乙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（均含附件1）

部長賀陳旦



附件1

國內檢測機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新增認可項目

法規依據	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	
檢測項目	適用範圍	法規版本
二十三之一、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	M,N,L1,L2,L3,L5	2016/06/24
二十四之一、機車控制器標誌	L1,L2,L3,L5	2016/06/24
二十六之一、安全帶	M,N	2016/06/24
四十五之二、側方碰撞乘員保護	M1,N1	2016/06/24
四十六之二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	M1	2016/06/24
六十三之一、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	M2,M3	2016/06/24
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M2,M3	2016/06/24
七十五、汽車控制器標誌	M,N	2016/06/24